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廷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12號、第9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廷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事 實

一、劉彥廷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貓草」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貓草」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對象聯絡，彼此約定欲購買之毒品數量、金額並收受款項後，再由劉彥廷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放置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地點後，由「貓草」通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自行前往該地點拿取大麻，以牟取不法利益。嗣經警於113年1月3日，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前因另案查獲劉彥廷，並扣得其所持用手機，檢視手機內容後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5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劉彥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7 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
08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5頁），且檢察官、被
09 告及辯護人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
11 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
12 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3 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
14 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
15 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
16 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
17 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中
21 均坦承不諱（9027號偵卷第5頁至第9頁、第10至第12頁；82
22 12號偵卷第47頁至第50頁；本院卷第66頁、第114頁、第143
23 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洪翊瀚於警詢及偵查中（9027號偵
24 卷第13頁至第14頁；8212號偵卷第60頁至第61頁）、證人即
25 購毒者吳崇宇於警詢及偵查中（9027號偵卷第15頁至第16
26 頁；8212號偵卷第64頁至第65頁）、證人即購毒者李駿宏於
27 警詢及偵查中（9027號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8212號偵卷第
28 67頁至第68頁）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聲搜字3153號
30 搜索票、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31 份、被告與「貓草」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現場監

01 視畫面截圖數張、113年4月15日新竹市警察局刑事案件竹市
02 警刑字第1130015081號移送書1份在卷可查（新北地院3153
03 號聲搜影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78頁、第79頁至第83頁；90
04 27號偵卷第20頁至第26頁、第27頁至第39頁、第45頁至第46
05 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販賣毒品罪，固以行為人有營利
07 之目的，惟所稱「營利」，非限於現實金錢之授受以賺取價
08 差一端，倘行為人販入或賣出毒品，主觀上係出於為自己計
09 算而獲取利益之意思，客觀上則採以偷斤減兩（如：自行刮
10 取毒品而施用）、降低品質（如：自行摻入添加物，用以降
11 低毒品純度）等方式為之者，縱其間未有價格上之差距，然
12 行為人既藉此販賣行為以獲取利益，仍應謂與販賣之要件無
13 悖。而販賣毒品係重大犯罪行為，斷無公然為之，且有其獨
14 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又易增減分裝之份
15 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
16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
17 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
18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
19 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
20 又係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販賣毒品者倘非未圖牟利，豈
21 有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鋌而走險之理。況被告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中自承其每次販賣毒品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
23 報酬，本案共獲得1,500元等語（本院卷第67頁），可見被
24 告確有藉與「貓草」共同販賣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從
25 中取利之意圖及事實甚明。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劉彥廷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於販賣有第二級
29 毒品大麻而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與「貓草」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01 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2 所犯上開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3 予分論併罰。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06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第四條至第八條
07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
08 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在卷，業經
09 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0 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2.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2 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
1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
14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辯護人請求本院就被告附表
15 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
16 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44頁），然查，銷售毒品之型態日
17 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18 聯繫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
19 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
20 法益，形成直接危險，且毒品於國內流通氾濫，危害國民健
21 康至鉅，已為眾所週知，然被告知悉大麻為法律嚴禁之違禁
22 物，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毀其一生，被告竟甘冒重典，
23 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以本案隱密手法為上開販賣第二
24 級毒品犯行，使警檢難以查獲犯行，對社會造成之影響非
25 輕，縱然各該犯行之毒品數量或犯罪所得均非甚鉅，惟依其
26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
27 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
28 級毒品部分，縱科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9 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被告販賣第二級
30 毒品犯行，自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31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販賣毒品對於社會國家具有之潛在危害，竟

與「貓草」藉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為己賺取不法利益，殘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善良秩序，惡性非輕，惟考量被告因一時貪念思慮不周而販毒牟利，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實具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又審酌被告為牟私利，透過通訊軟體與「貓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手段、以及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等犯罪情節，再考慮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網路貿易批發，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4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罪時間均集中在112年12月間，且販賣對象僅3人，各次相同類別犯行之犯罪手法均類似等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本院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經查，被告與「貓草」固共同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然被告供承其每次獲得50

0元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7頁），是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獲得之500元報酬，為其實際分配所得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用手機與「貓草」聯繫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等情，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持有之手機，業經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在案，有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查（新北地院3153號聲搜影卷第79頁至第83頁），然被告所持用與「貓草」之手機，為被告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重要證物，現繫屬於其他法院審理中，此據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供述詳實（本院卷第145頁），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復經本院調閱新北地院112年度聲搜字第3143號卷查閱無訛，是被告所持有之手機，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之，然此既為被告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重要證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旒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象	時間	地點	毒品	價金 (新臺幣)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暨沒收
1	洪翊瀚	劉彥廷於112年12月14日22時3分許放置後，洪翊瀚於同日23時34分許至右列地點拿取劉彥廷所放置之毒品。	座標【24.0000000, 120.0000000】即新竹市○○區○○路000號前	大麻煙油煙彈3個	7,500元	劉彥廷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吳崇宇	劉彥廷於112年12月27日3時0分許放置後，吳崇宇於同日12時29分許至右列地點拿取劉彥廷所放置之毒品。	座標【25.0000000, 121.0000000】即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前	乾燥大麻5公克	7,000元	劉彥廷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李駿宏	劉彥廷於112年12月30日0時34分許放置後，李駿宏於同日3時49分許至右列地點拿取劉彥廷所放置之毒品。	座標【25.0000000, 121.0000000】即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前的「吉仁公園」	乾燥大麻10公克	1萬2,000元	劉彥廷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